

(上接D2版)

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4)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19年1月9日(T+1日)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2018年12月17日(周一)	刊登《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一次)》、《招股说明书》及摘要批注
2018年12月24日(周一)	《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二次)》
2019年1月2日(周三)	《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三次)》
2019年1月4日(周五)	T-2日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9年1月7日(周一)	刊登《发行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19年1月8日(周二)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网下投资者自行缴款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缴款
T+1日 2019年1月9日(周三)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19年1月10日(周四)	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至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款并现金交收(投资者确确实实资金在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T+3日 2019年1月11日(周五)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19年1月14日(周一)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
1、T日为发行日。上述日期均指交易日。
2、如因深交所网下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无法正常进行网下申购,请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3、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通知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4、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七)锁定期安排
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三、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本次网下询价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2,707个,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共计4,156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价格为4,985,80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申购数量。

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有效报价配售对象的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及代码、收付款银行账户名称和账号等),以2018年12月11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为准,未在上述期间前完成登记备案的,不得参与网下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披露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有效报价配售对象自负。

(二)网下申购流程

1、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于2019年1月8日(T日)9:30-15:00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3.62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

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每一配售对象填报一个拟申购价格,该拟申购价格对应一个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参与报价的配售对象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后,应当一次性提交。因特殊原因(如市场发生突发变化需要调整估值、经办人员出错等)需要调整报价或拟申购数量的,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

2、网下投资者在2019年1月8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若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三)网下初步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2018年12月10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初步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在2019年1月10日(T+2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19年1月10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每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初步获配数量、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数量的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五)认购款的缴付

1、2019年1月10日(T+2日)16:00前,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19年1月10日(T+2日)16:00前到账。

2、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

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否则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时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况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
(3)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入时,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认购所对应的股票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FX002945”,若没有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
(4)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取得中国结算核算银行资格的各家银行开立了网下发行专户,配售对象备案银行账户属结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应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划付;配售对象备案银行账户不属于结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如下:

序号	开户行	户名全称	银行账户
1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2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66
3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4004018839
4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70572923359
5	招商银行深圳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5914224110802
6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366285018150041840
7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1517
8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9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01188000097242
10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11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1048330000255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13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028
14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012400011735
15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01510209064
16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3001057738
17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012
18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19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518000123500002910

注:以上账户信息如有更新以中国结算网站公布信息为准。可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中国证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查询。

(5)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

对在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款的配售对象,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根据其全部的初步获配新股进行无效处理,相应的无效认购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认购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配的配售对象未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为违约,将于2019年1月14日(T+4日)在《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对在2019年1月10日(T+2日)16:00前足额缴纳认购款的配售对象,其未到位资金对应的认购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5、若获配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2019年1月14日(T+4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数据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纳的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认购款认购款金额。

6、网下投资者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7、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日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六)其他重要事项

1、律师见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发行中,已参与网下发行的配售对象及其关联账户不得再通过网上申购新股。拟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网下投资者应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报备配售对象账户及其关联账户。

4、违约处罚: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若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四、网上发行

(一)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19年1月8日(T日)9:15-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愿,不得委托证券经纪机构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网上发行数量 and 价格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发行数量为8,100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19年1月8日(T日)9:15至

11:30,13:00至15:00)将8,100万股“华林证券”股票输入在深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3.62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华林证券”,申购代码为“002945”。

(四)网上投资者申购资格

网上申购时间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19年1月4日(含T-2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票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均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市值按2019年1月4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T-2日终为准。投资者持有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申购上限和当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81,000股。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A股股份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五)申购规则

1、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网上网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81,000股。

对于申购量超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申购上限81,000股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3、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六)网上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

2、市值计算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在2019年1月4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均1万元以上(含1万元)。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中的规定。

3、开立资金账户

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19年1月8日(T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

4、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的款项)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接受,不得撤单。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

(七)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大于本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回拨后),深交所按照每500股配一个号的规则对有效申购进行统一连续配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500股。
中签率=(网上最终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八)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19年1月8日(T日),深交所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将不予配号。

2019年1月9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19年1月9日(T+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

公告》。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19年1月9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当日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站。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19年1月10日(T+2日)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4、确定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定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九)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19年1月10日(T+2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可转债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十)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对于因网上投资者资金不足而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情况,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应当认真核查,并在2019年1月11日(T+3日)15:00前如实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报。截至T+3日16:00,对结算参与人资金交收账户资金不足以完成新股认购资金交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进行无效认购处理。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十一)发行地点

全国与深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五、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处理

在2019年1月10日(T+2日),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2019年1月14日(T+4日)刊登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六、本次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可能因下列情形中止:

- 初步询价结束后,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 初步询价结束后,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 发行价格未达发行人预期或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 网下实际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 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
- 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 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在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七、余股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认购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时,缴款不足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2019年1月14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八、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网下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九、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发行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立
地址:西藏自拉萨市柳梧新区察古大道1-1号君泰国际B栋一层3号
电话:0755-82707766
传真:0755-82707993
联系人:赵嘉华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霍达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电话:0755-23189772,0755-23189780,0755-23189781
传真:0755-82940546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7日

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申购数量 (元/股)	拟申购 数量(万股)	状态
1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3.62	1200	不符合要求
2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太平基金-上海太平第一-稳健策略1号资产管理计划	3.62	1200	不符合要求
3	上海天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天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62	1200	不符合要求
4	张伟	张伟	3.62	1200	不符合要求
5	怡达船舶集团有限公司	怡达船舶集团有限公司	3.62	1200	不符合要求
6	贾国强	贾国强	3.62	1200	不符合要求
7	周少雄	周少雄	3.62	1200	不符合要求
8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安基金兴利永泽光大长期回报1号计划	3.62	1200	不符合要求
9	上海帕坤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上海帕坤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子罕帕坤证券投资基金	3.62	1200	不符合要求
10	吴和钧	吴和钧	3.62	600	不符合要求
11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3.62	1200	不符合要求
12	吴桂昌	吴桂昌	3.04	1200	不符合要求
13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3.62	1200	不符合要求
14	黄贵禹	黄贵禹	3.15	1200	不符合要求
15	深圳市谷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民兴-谷本时多策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62	1200	不符合要求
16	拉萨市达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拉萨市达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4	1200	不符合要求
17	钱鑫力	钱鑫力	3.62	600	不符合要求
18	杨柏加	杨柏加	3.62	1200	不符合要求
19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安基金兴利永泽光大长期回报1号计划	3.62	1200	不符合要求
20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安基金价值成长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3.62	1200	不符合要求
21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安基金增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3.62	1200	不符合要求
22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安基金稳健增值灵活配置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3.62	1200	不符合要求
23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安基金战略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3.62	1200	不符合要求
24	俞伟伟	俞伟伟	3.62	1200	不符合要求
25	何志平	何志平	3.62	1200	不符合要求
26	张亚通	张亚通	3.62	1200	不符合要求
27	汪蔚	汪蔚	3.62	1200	不符合要求
28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永元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3.04	1200	不符合要求
29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永元39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3.04	1200	不符合要求
30	姚顺斌	姚顺斌	3.62	1200	不符合要求
31	南京华东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华东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3.62	1200	不符合要求
32	民生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民生富国基金恒利定期资产管理计划	3.62	1200	不符合要求
33	广东宝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工银瑞信1号专户	3.62	1200	不符合要求
34	湖南太阳鸟控股有限公司	湖南太阳鸟控股有限公司	3.62	1200	不符合要求
35	深圳市上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上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元资产管理基金	3.62	1200	不符合要求
36	深圳市华德泰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大连市普兰店区华德泰兴(有限合伙)	3.62	1200	不符合要求
37	王信磊	王信磊	3.62	1200	不符合要求
38	苏慧婧	苏慧婧	3.62	1200	不符合要求
39	田晓军	田晓军	3.62	1200	不符合要求